

郓城县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郓城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

郓政字〔2024〕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郓城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郓城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郓城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一、计划编制的目的、意义和依据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，深入实施党和国家关于土地调控的方针政策，合理配置土地资源，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，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，促进全县社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，围绕我县今年工作目标，结合《郓城县城市总体规划》、《郓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根据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编制 2024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》精神，参考 2019-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及本年度用地需求，制定本计划。

二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严格执行国家、省土地供应、房地产用地调控、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政策规定，坚持总量适中、内部均衡、统筹协调、重点保障的原则，合理调配重点基础设施，社会民生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教育、养老服务设施等产业用地，住房用地供应指标，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，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，实现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。

三、计划指标及配置

（一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

2024 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282.6101 公顷。

（二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

2024 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，商服用地 27.2370 公顷；工矿仓储用地 61.0401 公顷；

住宅用地 59.8895 公顷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.9691 公顷；交通运输用地 128.4744 公顷。

四、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

（一）坚持计划引导，统一有序、规范供应。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，必须严格按照《郓城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》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。重点保障城市住宅用地供应，中低价位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用地供应总量 70% 的标准。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文件要求，探索、研究、适时制定租赁住房用地计划。

（三）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。按照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，充分保障招商引资、国家、省及县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。加强统筹水利、交通、能源、新旧动能转换等重点基础设施以及新化工项目用地需求，将社会民生、教育、养老服务设施和新型产业用地优先纳入 2024 年度供地计划并加快实施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。对商业、旅游、娱乐、商品住宅、新增工业（含仓储）用地等经营性用地，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，必须以招标、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。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，逐步缩小划拨方式供地范围。

（五）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政策。鼓励利用存量，严格控制增量。工业项目用地中，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；原则上不安排绿化用地，确需安排绿化用地的，绿化比率不能超过 20%。工业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，提高容积率部分，不增收土地出让金。

（六）优化供应结构。严格按照工业园区、开发区功能定位、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，优先安排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，从严从紧控制开发区内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总量，防止挤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。

五、计划实施保障

（一）强化措施，确保供地服务效率和质量。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、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“超前介入，跟踪服务，全程保障”措施，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

（二）加强配合，保证供应计划有效落实。发改、工信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房产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强沟通、协调和配合，共同组织，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。

附件：1.郓城县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

2.郓城县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

附件 1

郓城县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

市（县）	总量	产权住宅用地			租赁住宅用地			其他住宅用地	郓城县							
		商品住宅用地	共有产权住宅用地	小计	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	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	小计									
	—	—							59.8895	59.8895	0	0	0	0	0	0
	—	—														
全市合计																

附件 2

郓城县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

一、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

2024 年度本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59.8895 公顷，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59.8895 公顷（商品住宅用地 59.8895 公顷，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0 公顷），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（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0，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），其他住宅用地 0 公顷，详见附表 1。

二、住宅用地供应布局

根据人口结构情况、居民住宅需求、房地产市场走势，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。在区域分布上，县城规划区计划供应 59.8895 公顷，达到均衡合理布局，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。

三、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领导方面。加强计划实施过程的沟通和协调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房产服务中心等部门，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对列入计划的项目加快审批，支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，推进计划实施。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规划设计、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协调，及时主动地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房产服务中心等部门沟通，共同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计划的实施。

（二）规划编制方面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服务经济建设为中心，提高城市综合实力为目标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按照产业布局、结构和时序，落实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。紧密结合我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，确保我县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促进城乡统筹、合理布局、优化发展，合理配置建设用地，盘活存量，控制增量。

本计划向社会公开，网址为郓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。

